

有關影響香港發展為區域及  
國際金融機構首選國際金融產品  
發行和交易地點的稅務問題的建議



2016年12月



# 目錄

概要.....	1
1. 簡介和主要問題.....	3
2. 香港稅務上的主要挑戰及可行改善措施.....	5
2.1 利息的可扣除性.....	5
2.2 監管資本要求和總吸收虧損能力.....	7
2.3 香港利潤來源地規則及離岸申索.....	8
2.4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和轉讓定價.....	10
2.5 與發行金融產品和客戶所在的稅收司法管轄區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11
2.6 其他考慮因素.....	12
3. 展望未來.....	13
附錄.....	14

## 概要

香港應積極發展為具潛力的環球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樞紐，藉此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綜觀近期英國脫歐和全球其他發展，我們應把握良機，推廣香港作為另一個發行和交易國際金融產品的中心。

2015年9月，金融發展局發表題為《強化香港作為區域及國際金融機構營運中心的角色：交易記帳》報告，當中所述的監管和發牌措施，是香港發展為國際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中心的要素。然而，要推廣香港作為首選的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中心，並善用現有的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現行的稅務規則有修訂的需要。

本文論述政府應仔細審視的一些主要稅務問題：

- 為了在金融機構(即銀行)與非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行／交易商)之間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應考慮修訂利息扣除規則，使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所支付的利息，符合其中一項利息扣除條件，與銀行看齊。
- 為提升國際競爭力，證監會近期發表有關建議修改《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諮詢文件，因應新的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更新財政資源規定。除這項措施外，政府應考慮就混合資本工具費用的扣除訂立新規則。在現行的證監會制度下，經紀／交易商等持牌實體發行新種類監管資本證券，均須支付混合資本工具費用。
- 環球金融產品的發行和交易過程繁複，同一項環球交易帳涉及的交易員、銷售員，以及前線和後勤辦事處，分布於香港境內外多個地點。因此，政府應考慮就利潤來源地規則的詮釋和引用，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至於與自營交易相關或對沖的衍生工

具交易，政府也應釐清其利潤的來源地。要確切和務實地解決這個複雜的問題，我們建議採用「推定本地／離岸分拆法」，類似現時稅務局在某些情況下評定香港企業的應課香港利得稅時接受的 50：50 比例分攤法。<sup>1</sup>

- 對於複雜的全球記帳交易，政府可考慮就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發出更清晰的指引，讓納稅人考慮在香港設立實體公司以發行和買賣國際金融產品時，有所依循。在制訂該指引時需顧及一點，就是不應以一種方法套用於所有情況；認可機構和證監會持牌實體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因此或會有多個可以接受和選擇的方法。
- 政府繼續積極與主要稅務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印度、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商討和簽訂稅務協定，在策略上至為重要。

本文提出的建議將有助香港發展為國際及區域金融機構首選的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地點，懇請政府積極考慮。

---

<sup>1</sup> 請參閱稅務局在二零一二年七月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利潤來源地」。現時，稅務局接受的 50：50 比例分攤法適用於(i)售賣內地製造的「來料加工」產品所得的利潤，以及(ii)由相聯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籌組等，但由香港機構負責集資的離岸貸款的利息收入，或由香港機構籌組等，但由海外相聯公司負責集資的離岸貸款的利息收入。然而，後者只適用於剛開展業務而還未能於市場佔一席位的香港機構。

## 1. 簡介和主要問題

2015年9月，金融發展局發表題為《強化香港作為地區和國際金融機構營運中心的角色：交易記帳》的報告（「報告」）。報告建議加強香港作為首選發行和交易中心的地位，以吸引區域和全球金融機構在香港訂立金融產品合同，主理金融產品的交收或支付，或者為客戶或交易對手開立並維持帳戶。

報告指出，雖然香港為與國際標準接軌一直積極修訂監管規定，但在許多稅收和非稅收領域上，香港政府仍可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產品首選發行和交易地的地位和聲譽。鑒於其他金融中心（如：倫敦和紐約）監管制度的巨大變化，許多金融機構都在考慮是否將其發行和交易地點遷離這些傳統地點，故此本文所提出的舉措尤其及時。英國退出歐盟的決定，也引發了有關在倫敦市營運的金融機構會否考慮將業務遷出英國的討論。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一，擁有高度發達和成熟的金融服務業。然而，香港從未像倫敦或紐約般被視為世界領先的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中心。此前，有報告指出，以倫敦為基地的銀行正考慮將其衍生品交易業務從倫敦遷至香港，以善用香港有利的融資和監管環境<sup>2</sup>。香港有望接收部分遷移業務，而政府應積極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和能力，同時平衡因發行和交易增加而造成累積風險的可能性。

為了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香港應發展成全球金融產品交易的發行和交易中心。鑒於近期出現的英國脫歐等情況，香港應及時採取行動，以把握相關機遇，從而成為國際金融產品的發行和交易中心。

---

<sup>2</sup> <http://www.scmp.com/print/business/banking-finance/article/1872931/hsbc-shifts-derivatives-trades-hong-kong-decision-move-hq>

要在香港從事金融產品的發行和交易活動，跨國集團通常會設立一家外國公司的分行或以下列形式成立本地註冊公司：

- (a) 一家認可機構（AI），例如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銀行資本要求的持牌銀行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或
- (b) 一家持牌法團，例如持有證監會牌照並符合證監會財政資源規則（FRR）資本要求的證券公司或經紀公司。

2015年9月金融發展局發表的報告就加強香港發行和交易中心地位，提出一些所需的監管和牌照修訂。然而，香港若要提升其首選金融發行和交易中心的地位，並善用其現有的專長和基礎設施，也應對目前的稅收規則加以調整，以充分利用作為發行和交易中心的潛力。

## 2. 香港稅務上的主要挑戰及可行改善措施

香港具備鼓勵企業在港建立業務的稅收制度。例如，香港擁有按地域來源徵稅的體系，只有源於香港的利潤才須繳稅。股息和資本增益均可獲稅務寬免。然而，香港稅收制度中有一些範疇可能會阻礙香港成為國際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中心。

下文將討論政府為推動香港成為區域和國際發行和交易活動首選地，而應密切檢討的主要稅務問題。

### 2.1 利息的可扣除性

現行利息扣除規則或需進行修訂，以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金融產品的發行和交易中心。

銀行和經紀/交易商一般需符合嚴格的監管資本要求，對有意在香港進行受規管交易活動的金融機構來說，資本要求是主要的考慮因素之一。作為交易營運的一部分，銀行和經紀/交易商會利用債券和股票的組合來支持其交易活動，包括為其金融產品交易活動提供資金。槓桿的使用是環球交易業務的關鍵部分，銀行和經紀/交易商都會利用槓桿來提高金融產品交易營運所能帶來的回報。為確保香港成為金融產品進行交易的首選地點，利息支出的稅務處理與相關利潤徵稅之間需要取得平衡 - 若相關利潤需要繳稅，利息支出應該可被扣除。

香港一直嚴格規定利息支出的可扣除性。根據《稅務條例》，適用於「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即銀行對比經紀/交易商）之間的利息支出扣除規則也有差別。銀行等金融機構純粹因為銀行的身份，就符合利息扣除的其中一個條件。然而，證監會對經紀/交易商的規定卻並非如此。這些差異可能為從事與銀行相似業務的非金融機構（如經紀/交易商）帶來疑慮，即使經紀/交易商從事與銀行相同的業務都不一定可以獲得利息扣



除。因此，面對融資成本不獲扣除的風險，而相關利潤卻需要繳稅，經紀/交易商可能不會考慮在香港設立金融發行和交易中心。

如上文所述，香港面對的問題源於特定的利息扣除規則。對於根據《銀行業條例》而獲得牌照的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言，如它們創造到應評稅利潤，從利潤所衍生的利息支出一般可被扣除。不論資金來源，也不論利息所支付的對象，此規則仍然適用。此外，2016年6月3日公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進一步允許銀行對通過混合工具籌集的某些資金申請利息扣除。

香港利得稅方面，經紀/交易商通常不屬於「金融機構」的定義範圍，因此不可套用適用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扣除規則。經紀/交易商的利息支出需符合利息扣除規則中的其他數項條件之一，才可被扣除。該等條件包括當利息支付予：

- 一家銀行（無論是在香港或是海外）；
- 利息應繳稅的香港人士；
- 有關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或應以不低於16.5%或8.25%的適用香港稅率在香港以外應繳稅的人士，而付款方乃《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中合資格的企業財資中心（CTC）。

然而，如果利息支付對象是非銀行的離岸貸款人，而該人士並無因利息收入而在香港繳稅，則利息支出不可被扣除。<sup>3</sup>

由此可想像，如果一家經紀/交易商為滿足其在香港從事金融交易活動所需的資本要求而向離岸貸款人借貸，與銀行相比可能較為不利。銀行的融資成本一般可被扣除（如相關利潤在香港需要繳納利得稅），然而，經紀/交易商向外資貸款方所付的利息可能不符合可被扣除的條件。儘管使用

---

<sup>3</sup> 請參閱《稅務條例》第16(2)(f)節所訂定的條件。

融資成本的方式相同，即銀行和經紀/交易商都使用貸款資金創造可能在香港需繳稅的利潤，銀行和經紀/交易商還是面對不同的待遇。銀行和經紀/交易商之間的稅務差異應得到適當的糾正。

為了在金融機構（例如銀行）和非金融機構（例如經紀/交易商）之間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應考慮修改利息扣除性規則，使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的支付的利息，符合其中一項利息扣除條件，與銀行看齊。如上文所述般修改利息扣除規則，將使銀行和證監會持牌實體處於平等條件下，不論利息的支付對象，只要利息與香港應評稅利潤有關，都可獲得扣除。

《稅務條例》第 16(2)(a) 節應擴展至覆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以及訂定類似適用於《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中企業財資中心的條件。

上述對《稅務條例》的建議修訂是一種相對直接的改變，以提升香港作為發行和交易中心的競爭力。此外，通過修改法律來扣除「非銀行機構」因從事產品發行和交易活動而產生的融資成本，不會帶來濫用規則的風險。需要留意的是，由於證監會持牌實體已經需要符合證監會有關資本和不同業務活動方面的嚴格規定和審查，因此不太可能有能力（或動機）操縱發行和交易業務地點以及相關的交易流，以濫用利息扣除規則。經紀/交易商資產負債表上的借款和債務越多，需要持有的資本就越多。證監會所制定嚴格而複雜的資本規則，以及當前稅務法例中的反濫用規例，足以應對該等安排或交易可能引發的任何潛在濫用。

## **2.2 監管資本要求和總吸收虧損能力**

2008 年金融危機後，香港監管機構也開始提高對銀行和經紀/交易商的資本要求。最近對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的關注，也迫使銀行和經紀/交易商發行備用資本（吸收虧損票據）等新票據，以滿足本地的監管要求。對於香港銀行而言，我們歡迎上述新頒佈的《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它釐清了銀行為滿足《銀行業（資本）規則》要求而發行新

種類資本證券所衍生的香港利得稅稅務處理安排。扼要來說，新規則允許銀行（除了以股份形式達至債務證券般的目的之外）發行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票據。因此，有關此類資本證券的支付（而非本金的償還），將視為應就證券支付的利息，並且可在香港利得稅方面獲得扣除。推出此項新條文是為了應對銀行募集額外有債務類特點的資本時所產生的需要。

資本規則稅務處理安排的修訂並不涵蓋進行類似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活動的非銀行實體。如報告所述，經紀/交易商須遵守證監會嚴格的資本要求，即以流動資產為基礎的監管資本制度，此要求使該等非銀行實體所承受的負擔，相比採用《巴塞爾協定》制度的香港和其他國際市場的銀行所承受的更為沉重。我們建議，證監會持牌實體採用的混合資本工具應與銀行採用的混合資本工具有着相同的稅收處理安排。

證監會近期為加強國際競爭力，透過《有關建議修改《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諮詢文件》，提出更新有關新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財政資源規定。除此之外，政府亦應就混合資本工具費用的扣除訂立新規則。在現行的證監會制度下，經紀/交易商等持牌實體需要發行新種類監管資本證券，並須支付監管混合資本工具費用。

### **2.3 香港利潤來源地規則及離岸申索**

香港是按地域來源徵稅的司法管轄區，只有在香港進行商業活動所得的利潤才需支付香港利得稅。要確定利潤的來源地，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交易的事實和情況，而香港也有大量有關來源地原則的判決先例，稅務局亦有相關的詳細指引。

然而，在確定複雜交易的利潤來源地時仍會存在困難，特別是當金融產品涉及環球交易記帳。

對於簡單的金融產品交易，利潤來源地規則相對清晰。例如：要決定上市公司股票買賣所得的利潤來源地，一般取決於證券買賣地點，或是證券上

市地點。譬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買賣所得的收益會被視為源自香港，買賣在東京上市的股票所得的收益通常被視為源自海外市場。

全球交易活動下，利潤來源地規則的應用無可避免地變得複雜。例如，環球記帳的交易可能涉及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人士，由不同國家的交易商利用一個環球平台參與一筆整體交易。環球交易帳可能涉及有權代表帳目進行交易的香港交易商，與此同時，位於其他地方的交易商也可能具備類似的交易權力。又比方說，當主要交易在一個地方執行，而對沖交易在別的地方進行，事情就變得複雜了，兩筆交易既相互關聯，同時也是整體交易策略的重要部分。同樣地，在不同的地方可能會有多个交易商為自己以及他們各自的客戶進行交易。以上這些情況都可能使得評估環球交易帳的利潤是否應該繳付香港利得稅，變得非常複雜，問題重重。

附錄部份舉例說明確定利潤來源地的複雜情況。

為鼓勵跨國集團選擇香港作為其國際金融產品的發行和交易地點，政府應考慮就複雜的環球發行和交易，包括在同一項環球交易帳涉及的交易員、銷售員，以及前線和後勤辦事處，分布於香港境內外多個地點的情況下，該如何詮釋和引用利潤來源地規則，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至於與主要交易相關或對沖的衍生工具交易，政府也應釐清其利潤的來源地。

缺乏明確指引的情況下，潛在的風險是：有些交易利潤可能要繳稅，別些交易可能出現源自海外的虧損（反之亦然）。這潛在的利潤/虧損錯配，不利於香港致力成為國際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首選之地。

要確切和務實地解決上述複雜的問題，我們建議採用「推定本地／離岸分拆法」，類似現時稅務局評定香港企業<sup>4</sup>的應課香港利得稅時接受的 50：50 比例分攤法，或是視乎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實體的一些具體情況而接受的分攤法變更。儘管《稅務條例》沒有就這分

---

<sup>4</sup> 見註 1。

攤法設有就具體規定，然而，如納稅人有部分主要的營利活動是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稅務條例》第 14 節附有法定權力以分攤利潤。這是處理環球交易帳利潤來源地的一個實際方法，也可確認環球交易活動可以有多於一個來源地。除了按實際情況確定複雜交易的利潤來源地，更簡單的做法是採用 50:50 比例分攤法，由納稅人選擇總利潤按 50:50 比例分攤，另一做法是根據實際情況對所有相關業務進行詳細審查後決定來源地和/或分攤比例。

## 2.4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 (BEPS) 和轉讓定價

隨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最近就一系列研究付成果發表最後報告，以應對被視為被濫用的安排，BEPS 仍是大受關注的一個議題。香港與中國內地對該些舉措，以及全球提倡稅收透明度與自動資訊交換的發展，均表示支持。BEPS 對業務發行和交易司法管轄區之選擇有重大影響。BEPS 計劃的原則之一正是要確保創造價值的地方要跟記錄利潤的地方相同。因此，BEPS 對於以香港為基地的發行和交易實體，相關性尤大，當中涉及它們的融資方法、這些實體對集團其他成員在面對其他地區的客戶時發揮什麼作用，以及香港發行和交易實體的資本、風險及實質情況。

以下示例說明 BEPS 行動計劃對發行和交易地點之選擇的影響：

- 第 4 項行動計劃：利息扣除 - 此行動計劃旨在就限制利息的可扣除性（或在經濟上相當於利息的財政費用）設計規則的最佳做法提出建議。建議採用債務比率以限制今後的稅務可扣除性。這些規則可能對香港高槓桿比率的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平台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政府修訂稅務條例以限制可扣除性，則需要進一步分析。
- 第 7 項行動計劃：常設機構的定義和延伸定義 - 此行動計劃對非獨立代理人在締結合同時的角色，以至當發行及交易實體處於香港，而環球金融產品交易帳由多個地方的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代理人主

理的情況下，怎樣影響該等地方（包括香港）的稅務處理方式，相關性尤大。這樣會大大影響不同常設機構中分配利潤的方法。

- 第 8 至 10 項行動計劃：知識產權和轉讓定價結果 – 此等行動計劃可能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地點之選影響力最大，特別是以獨立交易原則為複雜的全球記帳交易，確定與風險和資本有關的利潤分配，原則是回報需要配合所創造的價值。按國家的分別報告將可提高轉讓定價方法以及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間分配損益的透明度。

因此，我們提議，如果香港要成為首選的國際產品發行和交易地點，就需要明白 BEPS 的重要性及影響，並採取相應行動，確保成為發行和交易之地是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後果。換句話說，我們應該期望銀行、經紀/交易商在香港增加經濟活動，支持它們將發行和交易地點遷到香港，並將更大部份的損益歸於香港。

對於複雜的全球記帳交易，政府可考慮就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發出更清晰的指引，讓納稅人考慮在香港設立實體公司時，有所依循。方法可以包括常見的「收入或利潤分攤」方法，在參與的稅務司法管轄區中可採用的驅動因素有薪酬費用、資本融資成本、行政管理成本等。在制訂該指引時需顧及一點，就是不應以一種方法套用於所有情況；認可機構和證監會持牌實體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因此或會有多個可以接受和選擇的方法。

## **2.5 與發行金融產品和客戶所在的稅收司法管轄區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為積極推動自身成為首選的國際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地點，香港需要確保跨境支付和產品流通（如股息、利息、費用、衍生工具交收）不會對在香港成立的發行和交易實體和/或其客戶構成不必要的成本（如次優預扣稅、海外稅收抵免可用性和向常設機構的利潤分配）。為除掉或減低這些

費用，香港應盡可能與更多發行金融產品和客戶所在的稅收司法管轄區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香港一直不斷擴大其雙重徵稅網絡，到目前為止已經達成 35 項協定，實在令人鼓舞。儘管如此，競爭對手如英國的倫敦、美國的紐約和新加坡等的稅收協定網絡更為廣闊。因此，香港政府繼續積極與主要稅務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印度、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商討和簽訂稅務協定，在策略上至為重要。

## **2.6 其他考慮因素**

我們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主要的國際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中心，因為我們深信，此舉可增加香港的經濟活動，為香港帶來質量兼備的效益。例如更多的資產配置、更高的流動性和交易量，將會為香港帶來可觀的財政收入，更可進一步豐富和充實香港的人才庫，從而協助金融服務業在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和合規等各方面創造更多職位。然而，發行和交易活動的增加，可能導致香港累積風險，故此，經濟活動的增長要與香港應付風險的能力相稱。如本文優化現行稅收規則的建議獲得採納，香港將可吸引更多交易，發揮真正的聯繫人角色。

### 3. 展望未來

繼英國脫歐、其他經濟體的政治發展、主要經濟體推出財政刺激，以及許多新興市場和中國進行增長整合後，當前的環境無論在政治和經濟方面都充滿重大的不確定因素，香港有必要繼續提升其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以保持其作為區域和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地位。

自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香港積極落實並提出監管修訂，期望與國際水平看齊的同時，亦致力確保投資者受到保障。

為推廣香港成為領先的國際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中心，香港的稅制不應窒礙國際企業考慮在香港開展及進一步發展業務。

香港按地域徵稅的制度，一般有利於在香港設立業務的公司，然而稅制仍需作出改善，方能促使香港成為國際金融產品的發行和交易中心。

我們相信，本文所提出的建議將有助香港成為國際和區域金融機構首選的金融產品發起和交易地點，懇請政府積極考慮。



## 附錄

示例 1：以香港為總部的經紀/交易商可以認沽期權的方式向客戶發行衍生工具，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地公司的股價波動提供風險額度。該位以香港為總部的經紀/交易商可以透過「滬港通」買賣該內地公司的股票作為對沖。這可能導致認購期權的收益需要在香港繳稅，而對沖持倉的相應虧損則不可被扣除，因為根據現行規則，後者在香港以外的交易所買賣會被視為源自離岸市場。

示例 2：香港一家銀行的商品交易部門可以通過其香港團隊以自營方式購買實物銅金屬。該香港銀行可以透過與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簽訂銅期貨合約作為對沖。與示例 1 類似，可能存在的風險是：該實物銅被視為源自香港而需繳香港稅項，而該期貨合約透過離岸交易所簽訂，故被視為非源自香港，主體交易與對沖交易的經濟成果背馳，可能導致香港稅項洩漏的情況。





## 關於香港金融發展局

香港金融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特區政府宣布成立，為高層和跨界別的平台，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更大發展及金融產業策略性發展路向，徵詢業界並向政府提出建議。金融發展局會集中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促進金融業多元化，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和地區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並背靠國家優勢、把握環球機遇，以鞏固本港的競爭力。

## 聯絡我們

電郵：[enquiry@fsdc.org.hk](mailto:enquiry@fsdc.org.hk)

電話：(852) 2493 1313

網頁：[www.fsdc.org.hk](http://www.fsdc.org.hk)